

佛光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金補助準則

108.10.15 10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.04.16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1 條 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0 條訂定「佛光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金補助準則」。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
第 2 條 本校福利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年節禮品：中秋禮盒。
- 二、生日賀禮：贈送等值禮金 1,000 元。由學校預算「增進同仁生活」項下致送。
- 三、結婚賀禮：5,000 元。由福利互助金項下致送。
- 四、生育賀禮：5,000 元。由福利互助金項下致送。
- 五、喪葬慰問：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死亡，贈予慰問金 20,000 元，如係其父母、配偶及子女死亡，贈予慰問金 5,000 元。其祖父母死亡，贈予慰問金 3,000 元。由福利互助金項下致送。
- 六、重大傷病慰問：凡因病住院五天以上者，贈給慰問金 5,000 元。由福利互助金項下致送。
- 七、經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決議通過之年終聚餐、自強活動、慶生等各項活動，由學校預算「增進同仁生活」計畫項下支用，不足數額可撥付福利互助金配合辦理。

第 3 條 申請時間：

- 一、凡因結婚、喪葬及重大傷病等事由申請福利金補助，應於事故發生日之當學年內檢附證明文件向人事室提出申請，並會本委員會辦理。
 - 二、生育申請福利金補助，請於產假休畢後之當學年內檢附證明文件向人事室提出申請，並會本委員會辦理。
- 上述各項福利，逾期未申請視同放棄。

第 4 條 適用對象：事由發生日在職之本校專任教職員工。

第 5 條 本校福利事項暫依本辦法實施，日後得視福利金運作情形，經委員會議決議，得增減補助標準。

第 6 條 各項慶賀、慰問補助費之申請事項遇有疑難時，應提經委員會議審核後再核發。

第 7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